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242號

原告 張家碩

訴訟代理人 張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旻群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住所僅記載「請法院函查」，不合首揭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項（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函詢電信業者後查詢被告戶籍資料，原告得到院依法聲請閱卷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慈翎